

海晏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峰航竞磋（服务）2025-002

采购合同编号: QHFH-2025-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 1886950（元）

采购人（甲方）: 海晏县民政局（海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盖章）

供应商（乙方）: 海晏爱民社会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以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和州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北州2025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北民办〔2024〕62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政府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海晏爱民社会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姜军;

组织机构代码: 52632223MJX0099608;

注册机关: 海晏县民政局(海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0970-5905888;

常驻地址: 海晏县海北州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孵化基地);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一)做好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工作。主动调查了解辖区

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建立救助对象工作台账和救助对象档案，经常性走访居民家庭，了解、收集困难群众家庭生活现状信息，掌握、核实辖区内居民生活困难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急难情况，以及婚丧嫁娶、新生儿出生等，并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做好动态管理相关信息填报等程序。将辖区内的分散供养老人、单人纳保的残疾人、重病患者、困难家庭单人纳保的大学生等易陷入生活困境的人群作为重点，开展经常性走访了解；关注居住在本辖区的外来人员，帮助有困难的家庭申请救助。要做到经常排查、主动发现、尽早预警。

（二）做好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工作。一是**申请救助受理**。法定工作时间内，及时在“一门受理”窗口受理群众救助申请。同时，要依托“一门受理”窗口全面推行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应用，提高源头数据采集、核查、录入的准确性，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可靠，为精准预警低收入人口、精准识别救助对象、精准落实救助政策、精准开展动态管理提供数据支撑。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AB岗制度。在做好纸质档案登记的同时，及时做好“一门受理”信息系统录入工作。二是**救助对象家计调查**。对申请救助的困难家庭和动态管理的救助对象100%进行入户走访，填写乡镇申请救助对象入户调查表，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要对乡镇提交救助申请进行30%入户复审，确保入户调查表的真实有效，内容完整。三是**建立精准台账**。及时归纳整理申请救助对象家庭相关档案资料，做好救助对象一户一档、

一村一册、一乡一柜，并与各个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实时更新，完全一致。同时，要建立主动发现明细台帐。**四是协助进行抽查复核。**协助县级民政部门开展抽查复核工作，全面、准确地汇报关于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等工作情况。**五是协助公示审核审批结果。**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等情况对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后，协助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审核结果。同时，在乡镇人民政府作出救助批准决定后，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拟救助的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救助金额等信息（家庭成员的疾病种类名称等个人隐私不得公开）。要及时维护更新公示栏，确保相关公示信息完整、及时。**六是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配合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入户核查、电话巡访、重点关注、跟踪回访等形式主动了解，及时掌握辖区内已获得救助对象和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以及正在申请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基本情况、经济状况等变化情况；引导督促辖区内已获得救助和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在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时，主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对于村（居）民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告。**七是根据监测预警情况，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摸排核查工作。**依据民政部门提供的与医保、教育、乡村振兴、人社、残联等部门对接的数据，逐户逐人详细入户走访排查，基本了解家庭基本情况，掌握家庭致贫原因、困难程度和困难延续时间，通过入户排查，对初步认定符

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以及易致贫返贫户，要及时引导帮助其进行救助申请，按救助流程进行办理。

（三）做好政策宣传及业务培训工作。一是利用公示栏、信息宣传栏、公众号、制作宣传册、现场政策解答、微信工作群等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普及力度，让社会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使“政策找人”更高效、更精准。重点向群众宣传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等政策的资格条件和申请审核审批程序，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二是承接主体一年至少开展两次业务培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备，印制相应培训材料。在保证次数的基础上要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培训后可采取问答或测试的形式进行政策巩固，有效提升培训质量。

（四）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分期评估和终期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社会救助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移动办公平台设备、完成时间节点）

1. 项目标准：做到海晏县6个乡镇（农业乡3个；牧业乡3个），3.5万人口。重点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

救助对象、低保边缘户、支出型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贫困大学生及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进行入户排查、主动发现、预警监测、建立台账、建立档案等，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 质量标准：做到救助程序流程规范，档案资料齐全。

3. 完成时间节点：2025 年度

第四条 资金拨付

1. 中标总价为 188695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元。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经甲方考核或评估后，确认并由乙方按季度提供所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2. 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按季度支付资金的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

总中标价格：188695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元

暂扣保证金：5%，即 94347.5 元，(大写)：玖万肆仟叁佰肆拾柒元伍角，按季度扣除。

剩余资金：1792602.5 元，(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零贰元伍角

剩余资金按季度拨付，每季度拨付 448150.625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陆角贰分伍里。

按季度应付资金： $1886950 - 94347.5 = 1792602.5$ 元；

按季度应付资金：第一季度 448150.625 元；第二季度 448150.625 元；第三季度 448150.625 元；第四季度 448150.625 元。根据签订的《海晏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续签协议》，2025 年招标单位于 1 月 23 日完成招标流程，确定海晏爱民社会服务中心为 2025 年承接方，甲方根据《海晏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续签协议》确定的 2025 年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承接方就是续签合同的乙方（海晏爱民社会服务中心），故，2025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按合同规定拨付。

3. 拨付时间

每季首月待县民政局评估结束后，支付上季度服务价款，不得提前支付资金。第四季度资金按甲方要求，通过移动终端全面开展入户调查，完善救助数据信息采集、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动态管理审核确认等工作，做到入户及时、信息完整，数据详实，为社会救助政策精准落实提供有力的判断依据，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乙方按相关要求，使用移动终端开展数据信息采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动态管理审核确认等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经终期评估后未达到相关要求的，甲方按完成情况从每季度应拨付资金中扣除相应资金。

4. 为确保我县社会救助工作持续推进，乙方承接 2025 年政府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后，在甲方未拨付服务资金前，必须先行垫付支付经办人员开展经办服务工作的工资报酬。每季首月 10 日之前支付上季度服务价款，不得提前支付资金。

5. 本合同服务质量保证价款为合同金额的 5%，按月进行预留，合同期满后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清算支付预留的服务质量保证价款。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一)分期评估。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按季度进行分期评估，重点根据青海省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入户调查档案录入完成情况、培训宣传等相关内容，对项目实施情况按季进行分期评估，待整改验收完成后，按季度拨付项目资金。对发现入户调查录入信息不详细、内容敷衍、调查内容陈述不清楚、不完整等问题，甲方向项目承接主体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整改无效的报州民政局同意后终止合同；项目实施效果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继续实施。对入户调查档案信息录入不完整、不准确的一律视

为未开展家计调查。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死亡三个月以上人员享受低保等违规情形的，视情况扣除相应比例项目资金，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并通报社会组织管理部门，降低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论等级。州民政局按不低于 5%的比例抽查。

（二）终期绩效评价。州民政局会同州财政局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验收。重点评价全年入户核查量完成情况、经办服务质量、主动发现情况、宣传培训效果，以及是否存在个人或组织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财产，通过“吃空饷”“虚报列支”等手段不合理列支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支出、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占用等牟取私利问题。验收合格的支付剩余资金，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资金，已支付预付资金的要收回先期预付资金，取消下一年申报项目资格。终期绩效评价为优的地区，项目实施主体报省民政厅同意后，可以和承接主体续签合同，合同周期为 1 年。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分期绩效评估、业务能力等未达标的，由县民政局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甲方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对于整改无效的，报州级民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项目实施主体要依据承接主体通过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入户核查户数和精准度拨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资金。

5. 按约定拨付资金。

6. 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的抽查、考核及培训,对培训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甲方工作需要,购置满足工作的移动办公平台设备。

3.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5. 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6.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7. 乙方在组织开展的各类政策培训需提前报备甲方,经甲方对培训计划、资金列支进行审核同意后组织开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除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

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分包、转包、随意调整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 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未完成相关服务项目的，酌情扣减资金。

1、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低收入群体对象排查、家计调查的，每少 10 户扣减 1%资金；实际排查调查率低于 30%的，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

2、乙方因不作为导致出现“漏保”“漏救”“错保”的，经省、市、州、县有关部门核查发现的，每出现 10 户扣减 1%资金，扣完为止。

3、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因不作为未及时动态调整，出现死亡三个月以上人员享受低保等违规情形的，视情况扣除相应比例项目资金，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并通报社会组织管理部门，降低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论等级。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3 年内不得参与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相关项目。

4、乙方年内未开展主动发现，未建立主动发现台账的视情扣减资金。

5、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

等。

第九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乙方违约的，虽可主张其承担违约责任。但非可追回全部支付的合同价款。该违约责任过重，除非乙方未履行合同内容。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财政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海晏县农商银行

三角城支行

账号：82010000000388293

联系电话：0970-5905888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08年2月10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